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役政災防課

承辦人：歐忠義

電話：07-8122260#221

電子信箱：peter7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小區役字第1103004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「110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0年1月4日高市民政區字第10933007900號函頒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暨區公所110年防火宣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LED跑馬燈或其他宣傳管道刊登防災防火宣導標語（如附件），為利本所宣導成果製作，請提供3至5張刊登照片於110年1月29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（電子信箱：peter719@kcg.gov.tw）彙整。

正本：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區各學校、本區各事業單位、本區各機關

副本：本所役政災防課

裝

訂

線